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 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1日



委托单位（甲方）：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受委托单位（乙方）：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甲方）委托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农产品样品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甲方实际委托的414（以全年实际检测批次为准）批次农产品样品检测工作。

2、工期：本次农产品样品检测工作从2023年6月1日开始，每季度检测一次，乙方签收样品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测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4、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乙方需按安农发（2023）23号执行。检测项目见附表1、2、3。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种植业按每个样品699元结算，养殖业按每个样品699元结算，水产品按每个样品699元结算。检测费合计：289386.00元（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结算以约定检测费为准，乙方全年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出具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款。

b、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806011001421003889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乙方可直接到甲方收取样品或者甲方负责将样品送至或快递至乙方指定地址，所产生的快递费用由乙方支付。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如因样品异常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出具检验报告，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



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第八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336695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806011001421003889

签字日期： 2024年 9月11日

签字日期： 2024年 9月11日





附件：1

## 种植业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氟菊酯、甲氟菊酯、氯氟菊酯、氯氟菊酯、溴氟菊酯、联苯菊酯、氟胺菊酯、氟氟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虫脒、吡蚜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8)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
阿维菌素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3200.19)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
除虫脲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7) 植物源性食品中331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



附件：2

##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1317）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金刚烷胺		动物源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氯霉素		



附件：3

##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6)
酰胺醇类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孔雀石绿 (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GB/T 20361)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857)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 (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783 号-1-2006)
磺胺类 (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077 号-1-2008)
氟喹诺酮类 (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